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鄧進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52,9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97,3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